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因士科技签署《合作协议书》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因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因士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成立控股子公司，将因士科技已有的核心技术产品进一步加速市场化进程，同时开发新产品、新方案。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长和因士科技总经理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后续在所设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确定后，有限合伙人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所设控股子公司的激励对象、并由其实缴到位。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可与公司工程建设事业部多年为中石油新疆销售公司、西部管道公司、石化公司等单位提供储油罐机械清洗、加油站改造等服务，具有一定的市场资源的优势相结合，拓展原油站库的安全监测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产业单一、客户集中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涉及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岩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逸韬先生的个人简历，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



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逸韬先生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自查确认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并书面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

3.根据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的个人材料，我们认为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郑逸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朱 明

汤 洋

施国敏

2020年10月30日